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5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5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7	8,492.05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0	14,231.0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5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951,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周蔚华、董事李燕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袁海洋、郧军涛、邪建明列席会议，财务总监钱光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42,686	99.9105	129,200	0.0374	179,360	0.052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6,086	99.9637	104,000	0.0301	21,16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496,742	97.3862	129,200	1.0944	179,360	1.5194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80,142	98.9397	104,000	0.8809	21,160	0.17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富兵、梁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9,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兆驰半导体100.00%的表决权，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半导体资产总额为 682,386.93万元，负债总额为307,152.7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75,234.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1,673.76万元，利润总额为79,790.22万元，净利润为74,391.8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948.6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兆驰半导体）》；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5名，代表股份389,92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27%。其中，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384,5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名，代表股份5,39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54名，代表股份5,39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9,352,267	99.8539%	509,596	0.1307%	60,100	0.015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28,521	89.4466%	509,596	9.4401%	60,100	1.1133%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耿晨律师、潘雨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307号），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为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系其使用公司子公司房产的偿还款，相关余额为6,365.49万元。

二、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

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

2026年8月23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利发展公司”）等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公司重整转增股票210,000,000股，受让价格1.31元/股，并负责以现金方式解决公司存在的6,365.49万元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6-066）。

2026年8月25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财务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资金6,365.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完成解决，相关余额为0元。2026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376号），确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376号）。

三、风险提示

1. 宜昌中院同意启迪环境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9,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无锡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谆莱”，曾用名为“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30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6.84%，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质押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4日	2027年10月3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91%	5.21%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27,300,000	39,300,000	42.29%	17.08%	0	0	0	0
无锡谆莱	18,298,700	7.95%	9,000,000	9,000,000	49.18%	3.91%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36,300,000	48,300,000	36.84%	20.99%	0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577　公司简称：龙版传媒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龙版传媒	6055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福军	李玉洋
电话	0451-58792667	0451-58792676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lbcmir@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15,681,945.95	5,776,448,608.4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2,101,530.96	3,904,953,768.44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9,414,638.40	624,338,501.50	5.62
利润总额	79,822,646.07	120,054,966.92	-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77,999.37	120,043,608.68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49,900.99	67,360,890.86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5,500.84	-21,314,546.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3.17	减少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2701	-3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2701	-34.4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2	256,080,000		无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2	97,000,000		无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162,000		无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304,245		无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037,912		冻结	2,037,9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818,22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279,600		无	
陈振泽	境内自然人	0.25	1,119,200		无	
林建清	境内自然人	0.13	568,100		无	
金汉凝	境内自然人	0.12	522,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99%股份。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5日在哈尔滨以线上会议+线下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下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上证发〔2022〕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图书出版业务	31,942.51	39,541.37	23.79	8,703.17	9,536.67	9.58	5,905.55	7,359.35	24.62	32.14	22.83	下降9.31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于近日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地点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09:00-10:00。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活动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至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团日起通过公司邮箱lbcmir@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上述业绩说明会上在线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6,222,225.5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7,415,702.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627,829.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19,912.1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注1]	2,055,918.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72,536.88
其他-具体说明[注2]	275.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475,675.67

[注1] 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令（（2025）鲁01执1424号之三），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冻结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1907119810508）金额170,000.00元，期限十二个月。2026年5月末该账户余额169,724.99元，因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余额专款专用，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资金基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补充划款170,000.00元，该账户于2026年6月被法院实际执行，转出169,724.99元，余额275.01元。转出后该募投账户已解冻。由于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该专户于2026年7月24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2023年6月5日，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